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9

本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
電郵地址	fengyl@changhongit.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周家超先生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授權代表	祝劍秋先生 鄭程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燊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劍秋先生(主席)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席報告書

列位股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經濟復甦受阻，而本集團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遭受2019新冠疫情(「COVID-19疫情」)、俄烏危機、供應鏈中斷及主要發達國家通脹高企的衝擊，世界經濟急劇放緩，滯脹風險上升。上半年，中國經濟面臨疫情衝擊和國際局勢複雜演變等嚴峻挑戰，經濟運行總體呈現企穩回升態勢。本集團積極應對COVID-19疫情、物流不暢、供應鏈短缺等因素的影響，努力克服困難，全力保障各項業務平穩運行，上半年取得穩定效益。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緊抓萬物互聯、雲應用時代新機遇，發揮全渠道營銷和雲服務平台優勢，著力升級核心能力，創新商業模式，促進戰略轉型升級。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17,906.45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9.65%；今年上半年整體毛利率3.09%，較上財年同期上升約0.46個百分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175.2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5.46%，基本每股盈利約為6.82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7.21港仙約下降0.39港仙。

期內，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本集團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但因今年6月份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及上半年業務結構變化，應

主席報告書

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較去年同期上升。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行政開支仍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印花稅等上升；研發開支因信息系統開發費用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因部分物流費用計入銷售成本；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字／百分比)：

IC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強與核心廠商的溝通和合作，全力拓展及豐富優勢產品線，通過線上線下渠道融合發展，有效化解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佔領有利市場份額。同時創新發揮全渠道營銷優勢，聯接並賦能國貨品牌，為其提供從設計、生產、市場、銷售及服務等全鏈路品牌綜合解決方案，打造全鏈路服務型品牌。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10.61%至9,504.42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增加19.84%至171.19百萬港元。

IC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分部加大國產化品牌合作力度，與通信、新能源等領域頭部廠商建立深度合作關係。本集團著力提升重點行業客戶服務價值，構建貿服技研一體化業務體系。本集團亦整合雲廠商和數字化轉型產品資源，創新打造數字化雲生態運營綜合服務平台，助力渠道夥伴以多樣化解決方案一站式滿足客戶需求。因期內重點區域涉疫及物流受阻，部分項目產品交付滯後，該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6.41%至5,138.70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溢利減少1.67%至182.03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下滑，該業務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60.22% 至 3,263.33 百萬港元，溢利減少 58.82% 至 26.04 百萬港元。

展望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受俄烏衝突、COVID-19 疫情及全球供應鏈問題等因素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增速預期下滑。中國經濟恢復仍存在諸多不穩定不確定因素，隨著疫情衝擊減退及一攬子穩增長政策措施落地見效，經濟運行有望重回合理區間。數字經濟是中國經濟高品質發展的必然要求，各地紛紛出台數字經濟「十四五」規劃及政策措施，加快數字經濟發展，數字產業將保持良好增長勢頭，為經濟發展注入了強勁動力。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以「新認知、新動能、智慧好夥伴」為經營方針，把握數字經濟發展新趨勢，在雲、網、數、智、虛擬現實等數字產業重點領域聚焦深化，探索新模式，發展新動能，持續推進戰略轉型升級，為股東不斷創造價值。

主席
祝劍秋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7,906.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2,286.32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65%。該減少主要由於智能手機之銷售規模下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175.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5.30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46%。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5.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17.2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良好及穩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款總額為2,144.71百萬港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0.00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516.70百萬港元。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總淨債務／股東權益總額)為3.70倍。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將其固定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最大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6,822	436,058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1,348,603	945,176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615,425	1,381,234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二一年：360日)以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事項或者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316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30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為其中國僱員按所屬地法律法規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及優先股0.05港元，合共約128.53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祝劍秋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中期業績的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委員會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委員會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祝劍秋先生(委員會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165,762 (L)	7.92%

附註：

(a) (L)代表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其他資料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c)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74,650,000股(L) (附註e)	60.1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58,650,000股(L)	59.03%
		優先股	1,115,868,000股(L)	100.00%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其他資料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874,65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906,448	22,286,324
銷售成本		(17,352,949)	(21,700,058)
毛利		553,499	586,266
其他收入		33,335	25,027
研發開支		(17,939)	(16,972)
行政開支		(97,858)	(80,862)
應收貿易帳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8,829)	(14,59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1	(3,69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65,407)	(180,443)
融資成本		(82,754)	(76,443)
除稅前溢利	5	214,418	238,276
所得稅開支	6	(39,228)	(52,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5,190	185,30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損益差額		(149,294)	31,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896	217,29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6.82	7.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4,870	5,668
無形資產		18,876	21,661
使用權資產		12,409	12,5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8,941	35,196
		65,096	75,049
流動資產			
存貨		3,745,982	3,667,99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5,430,817	4,385,7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50,439	59,0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300	189,5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887	8,306
已付貿易按金		731,714	690,8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71,586	2,687,4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000	707,365
		12,037,725	12,396,3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6,714,444	7,839,724
其他應付款項		395,402	445,043
應付稅項		15,092	12,046
借貸	10	2,144,711	1,179,6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6,910	22,585
合約負債		203,769	276,973
租賃負債		10,699	8,612
		9,521,027	9,784,658
流動資產淨額		2,516,698	2,611,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81,794	2,686,787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282	1,341
租賃負債		2,882	5,186
		4,164	6,527
淨資產		2,577,630	2,680,2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		2,513,367	2,615,997
權益總額		2,577,630	2,680,2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680,260	2,308,150
股息分派	(128,526)	(128,52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增加	(149,294)	31,991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總額	175,190	185,300
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2,577,630	2,396,9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9,323)	(842,11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43,894	1,912,1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8,064	(658,7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17,365)	411,287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07,365	369,5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00	780,8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和現金結餘	90,000	780,87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下文附註4。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解釋附註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和通信技術(「IC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CT消費者產品、ICT企業產品、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ICT消費者產品	9,504,415	8,593,024
ICT企業產品	5,138,700	5,490,424
其他	3,263,333	8,202,876
	17,906,448	22,286,324

4.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 (c)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下文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 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504,415	5,138,700	3,263,333	17,906,448
分部溢利	171,192	182,026	26,045	379,263
其他收入				33,335
研發開支				(17,939)
行政開支				(97,858)
匯兌收益，淨額				371
融資成本				(82,754)
除稅前溢利				214,4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CT消費者 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 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8,593,024	5,490,424	8,202,876	22,286,324
分部溢利	142,854	185,133	63,238	391,225
其他收入				25,027
研發開支				(16,972)
行政開支				(80,862)
匯兌虧損·淨額				(3,699)
融資成本				(76,443)
除稅前溢利				238,276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17,849,415	22,251,615
其他地區	57,033	34,709
	17,906,448	22,286,3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352,949	21,700,058
機器設備折舊	956	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8	4,315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及相關職員成本	165,593	164,8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779	30,16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71)	3,699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佳存智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中國經營的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

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2020年第1號法律規定，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在該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2%。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5,190	185,300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 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審查兩次。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99,458	1,361,470
31至60日	946,891	962,161
61至90日	300,034	334,596
91至180日	576,537	325,960
181至365日	306,306	1,189,158
超過一年	1,201,591	212,442
	5,430,817	4,385,787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結算日以貨物收訖日期為基礎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52,155	2,988,140
31至60日	1,287,317	1,788,474
61至90日	546,030	737,896
91至180日	1,603,553	1,669,499
181至365日	212,614	556,546
超過一年	112,775	99,169
	6,714,444	7,839,724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二一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貸	2,144,711	1,179,675
已抵押	242,793	—
無抵押	1,901,918	1,179,675
	2,144,711	1,179,675
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	2,144,711	1,179,675

* 已到期之款項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內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於0.8252%至4.38%（二零二一年：0.8688%至5.38%）之間。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一年末期 — 每股0.05港元（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末期 — 每股0.05港元）	128,526	128,52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